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5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王欣逢 HSIN FENG, WANG

王欣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嚴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溫雪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555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3年4月29日及113年6月27日送達於被告二人（見本院卷第155-159頁

01 及183頁送達證書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上訴費等情，亦有  
02 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民事科查詢  
03 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  
04 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盧佳莉